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 一、作為普通事項,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一) 重選胡陶冶女士為執行董事;
 - (二) 重選鄒小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重選陳家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 重選阮潔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五)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所有董事 之酬金;

- 三、作為普通事項,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丙)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乙)(甲)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 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 股權;
- (丙)董事會根據(甲)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 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已發行股 份總數(惟根據(一)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二)根據任何可 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本公司當時所採納藉以向合資格 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任何 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條款而行使換股或 購股權;或(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 之公司細則而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 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本決議案之授權亦須 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一)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二)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 決議案。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身之股份;
- (乙)本公司根據(甲)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甲)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一)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二)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 決議案。」
- (三)「動議上文第四(二)號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四(二)號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四(一)號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內。」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一)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建 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董 事會函件一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
- (二)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將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新股份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3%。為免生疑問,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收購現有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即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6%)仍然有效,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繼續有效;及

(三)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 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就新股份而言)、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任何上述 事項。|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一) 待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 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第13段終止; 及
- (二)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因行使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買賣(或轉出庫存)因行使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轉出庫存)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屬必須或權宜之步驟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及
- (三)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3%,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程序、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董事可能認為所需、適宜或權宜之其他事宜,以落實及執行計劃授權限額。」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一) 批准及通過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為計劃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之百分之一(1)%;及
- (二)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為計劃授權限額之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獎勵及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4,827,253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38%,

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程序、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董事可能認為所需、適宜或權宜之其他事宜,以落實及執行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特別決議案

八、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一) 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 (甲) 透過刪除於「電子通訊」之釋義中「電磁」字眼修訂公司細則第 1條,並以「類似」字眼代替。

- (乙) 透過於第(q)分段後加插下列新第(r)分段修訂公司細則第2條:
 - 「(r) 倘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為準;且將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 (丙) 透過刪除第(2)分段全文修訂公司細則第3條,並以下列代替: -
 - 「(2) 在公司法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機構 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 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 有,以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董 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丁)刪除公司細則第151條全文,並以下列代替:
 - 「151.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的網頁)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之文件或依公司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戊) 刪除公司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列代替:
 -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 予的涵義),不論本公司是否依據本公司細則而須 作出或發出者,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 訊息或其他方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發出,而於 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 過以下方式給予或發送: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 按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郵 寄予該股東;
 -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在指定報章(按公司法定義)或其他刊物及在 適用情況下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屬地區及根 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每日出版及全面流 通之報章上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 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 傳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 其許可範圍之其他媒介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 他方式提供。
-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在登記冊排名最先之聯 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給之通知須視 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 公司通知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 知的電郵地址。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可以僅發出英文版本或同時發出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只向該股東發出中文版本。」

(己) 刪除公司細則第159條全文,並以下列代替:

「159.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傳送,則須(如適用)以空郵寄發,且須於緊隨包含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費、列明地址及投入郵局當日的翌日視作送達或傳送;就送達證明方面,包含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妥為列明地址及投入郵局已足夠作為送達證明,以及經公司秘書、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包含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列明地址並投入郵局所簽署的書面證明為最終送達證明;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須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 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或刊發,則 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網站展示當日視 為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 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或 要求;
- (d) 倘以本公司細則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 須視為於親自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 寄發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遞送;以及對於證明上述 送達或遞送情況,則經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其 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上述送達、 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所簽署的書 面證明為最終送達證明;及

- (e) 如根據本公司細則允許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 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
- (二)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載於上文(一) 段所述之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 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附註:

- 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 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 17樓,方為有效,如有違反,則代表委任表格即屬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 據將視為作廢。
- 四、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 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 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 事董本洪先生、秦躍紅女士、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 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 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